

■名家茶座

在无锡的华东疗养院疗养期间，我有幸造访了无锡博物院，还有了意外收获，目睹了朱元璋的一个手谕原件。

这个手谕是纸本横幅，共计14行118个字。手谕上盖有“石渠宝笈”“乾隆御览之宝”“乾清官鉴藏宝”等印章。由于朱元璋的传世真迹甚少，此手谕堪称稀有，也就成了无锡博物院的镇院之宝。那天，正值此院开放10周年特展，这个镇院之宝公开展示，便有机会亲眼目睹其真容，同时也引起了我的兴趣。

我对此手谕感兴趣的原因，是其内容与我的专业相关。我的专业是中国法制史，手谕的内容与明朝的法制有关，而且过去还未曾见过，对我来说，算是一个新史料了。

手谕的内容不复杂，是让手下的大将徐达知会，日后如果再擒获敌寇，不须押解回来受审，只在军中处决就行了。通读了手谕的全文以后，有了三点启示。

第一点启示：朱元璋手谕的内容是其重典治乱世政策的体现。

朱元璋是明朝的开国皇帝，称为“明太祖”，前后共执政31年。执政前，是位元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他出身贫寒，从小就以帮他人放牛为生，深知民间疾苦，痛恨贪官污吏。称帝以后，他推行重点治乱世政策，认为：“治乱世，刑不得不重”。于是，用严法重刑打击犯罪，特别是严惩贪官污吏。

朱元璋重典治贪官污吏的一个突出表现是，规定了一些以往所没有规定的罪名，而且用刑又很重。奸党罪是其中之一。这是一种官吏互相勾结、危害皇权的犯罪。这为朱元璋执政时设立，以前没有这一罪名。而且，对奸党犯罪的用刑还特别重，不仅官吏本人要被处以死刑，还要株连到妻子、孩子，他们也要一起受罚，财产没收。这不可谓不重。

朱元璋把用重典治乱世的政策运用于被俘的敌寇，手谕中的规定就是如此。它要求大将徐达“知会”，凡是捕获了敌军成员，即“寇军及首目人等”，不须解送回来，全部在军中处决。“不须解来，就于军中典刑。”这种不经过审

判，不分犯罪情节轻重，一概用重刑的做法，就是重典的一种表现。这正好从另一个侧面论证了朱元璋重典治乱世的政策。

第二点启示：朱元璋的这个手谕是明朝的一个单行法规。

朱元璋执政以后，很注意法制建设。即位不久，他就与大臣们讨论制定律、令之事，以后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法律体系，其中包括有法典、单行法规等。较为著名的法典有《大明律》《明大诰》等，同时也有一些单行法规。它们之间有互补作用。法典的内容比较系统、完整，且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单行法规的内容则较为简单，数量较多，往往只针对特定的事或人，因此适时性比较强，能够解决一些法典所没有规定的问题，以弥补法典的不足。朱元璋的这个手谕就是如此，其中的内容在法典中没有规定，弥补了法典的不足。

明朝单行法规的数量较多，而且都归属于不同的部门法，有刑法、民法、行政法、军事法、诉讼法等等。朱元璋这一手谕的内容应归入军事法。它是一种适用于

□王立民

战时的法律，战俘的处理也在其中。他“知会”徐达，就是命令徐达，要求他在军中处决敌寇，就是一种适用于战时的规定，属于军事法无疑。

第三点启示：朱元璋手谕的颁行有其重要的原因。

朱元璋手谕颁行前曾发生过一件被押敌寇战俘行凶作案、逃亡的事。当时，在牢里关押的24个敌寇俘虏打死了守牢人员，逃跑。“都督府断事牢内禁张寇首目二十四名将牢子打死，逃城外至龙湾。”这对明朝是个教训。

朱元璋为了吸取敌寇被俘人员作案逃跑的教训，亡羊补牢，就颁行了这一手谕，对被俘敌寇用重典，全部在军中处决，不需押解回来再处刑，即“今后不必解杀。”以此来杜绝后患，消弭后顾之忧。从中亦可见，朱元璋手谕的颁行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事出有因。

无锡博物院所藏朱元璋手谕的内容，丰富了明朝法制史的史料，有助于对明朝单行法规乃至明朝法制的全面了解与研究。从中，也使我深深感到，这次造访无锡博物院，收获不小，真可谓是不虚此行。

娱乐生态

水至清则无鱼

□陈庆贵

近日，相关部门发出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坚决遏制追星炒星、泛娱乐化等不良倾向，严格控制嘉宾片酬。无论如何，我举双手赞成！

准确地说，类似通知要求是重申而非首提。近年来，相关部门差不多年年都在高调宣示遏制追星炒星，然而人们所睹图景依然是：年年岁岁“禁”相似，岁岁年年“追”不同。文艺节目影视明星过多、追星炒星、泛娱乐化、天价片酬、收视率（点击率）造假等病态症状，仍然“外甥打灯笼一照（舅）旧”发作，甚或愈演愈烈。

追星也分三六九等，不能一概而论。法治社会，私权法无禁止即为允许，原本，追星纯属“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个人自由；况且，理性追星不见得是什么坏事，兴许还能追出大名堂。杜甫、陆游曾是诸葛亮重量级“粉丝”，杜甫曾“诸葛大名垂宇宙”，陆亦赞“千载谁堪伯仲间”，两位诗史名宿都为偶像写过不少诗，杜现存十二首，陆现存十四首，且多为不朽名篇。少年克林顿也是政治明星肯尼迪的“铁粉”，打小立志要像偶然那样去当美国总统。出身贫寒的克氏，从美国偏远小州阿肯色州，走向白宫问鼎总统宝座，追星动力显然功不可没。由是，对公民个人追星你可以看不惯，但却管不着。

应当坚决遏制的，当然是盲目追星炒星。比如，28岁的女子杨某苦追偶像刘某13年，致使倾家荡产，父亲为圆女儿心愿竟卖房筹款。然而，这位终于见到偶像并合影的女粉丝仍不满意，其父也因刘某未安排足够多时间与女儿会面而跳河身亡。多年来，类似追星酿成的笑话惨剧举不胜举。盲目追星疯狂炒星，当然绝不止于让人费时破财伤身脑残，对公共娱乐生态延伸肇害，则不仅推高娱乐节目剧目制作成本、破坏行业规则风气，而且误导受众尤其是青少年盲从效尤，进而潜移默化滋长拜金主义、金钱至上、一夜成名等错乱价值观念，这显然与时下力倡的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娱乐生态以明星为中心而罔顾“载道”教化功能，以金钱为目的而摒弃“倡善”社会意义，其结果恐怕难遁将娱乐变异为“愚乐”，进而于沦陷集体无意识中“娱乐至死”。

公允而论，遏制追星炒星，首当厘清概念分野，将追星与炒星剥离。追星炒星只是含混概念，媒体炒星在个体追星之先，没有媒体炒星就不会有社会追星。换言之，媒体炒星是个体追星的原因，个体追星乃媒体炒星的结果。截流当先堵源，遏制追星炒星沉疴痼疾，当先从遏制媒体炒星出手突破。

遏制追星炒星多年，何以屡遏不止？无非，或“雷声大雨点小”，或有令不行虎头蛇尾。虽然禁令狠话言犹在耳，但我从电视娱乐节目中，就没少见识“追星族”声嘶力竭的疯狂失态，没少邂逅“星粉们”歇斯底里的走火入魔。此其一。其二，拳头打在棉花上。今年遏制追星炒星动作最惊天动地者，无疑非某星税案被起底查处莫属。然而，人们见到的无奈现实却是，这条“大鱼”虽涉案天文数字，但依法仅被免刑发落，且未闻附带行业“封杀”社会“限制”之类惩戒；星案违法手段虽被公认娱乐圈冰山一角，却至今未见全圈被底见光。

试想，设若渔者“东边打鱼，西边放生”，又如何指望娱乐生态“水至清则无鱼”呢？

盲目追星与疯狂炒星，乃一根毒藤上结出的两个并蒂苦瓜，二者相互作用交叉感染，已经生成为娱乐生态食物链上恶性循环的顽固病灶。顽症还须猛药治，我期待今次“喊打”能打出“真人秀”，祈盼这回手术能切除多年生顽固性毒瘤，还娱乐生态朗朗乾坤。

■灯下漫笔

慈善领域绝非“法外之地”

□沈栖

近来短短两周时间内，民政部严肃处罚了3家慈善公益组织：对永恒慈善基金会、增爱公益基金会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刘彪慈善基金会作出停止活动6个月的行政处罚。消息一俟曝出，围观甚夥，热议更烈。这一密集集的行政处罚信息背后，传递出我国政府部门不断强化对慈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管理、加大慈善公益领域执法力度的信号。

作为社会救济的一个重要载体，慈善基金会当是无偿为弱势群体筹集资金；这一以私人财富用于公共事业的合法社会组织，旨在资助诸如教育、科学、医学、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项目。根据性质不同，慈善基金分为两种形式：公募和非公募，企业的慈善基金会形式属于后者，即基金会没有向社会筹集捐款的权利。

为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款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国务院于2004年3月颁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

那么，上述3家慈善公益组织何以被民政部处罚？究其原因主要是两点——

一是公益事业支出不足。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上述3家慈善公益组织均在此项上不合规定，分别为7.97%、1.96%和2.96%。更有甚者，刘彪慈善基金会竟公然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的规定，将1亿元借给了陕西省某公司。

更为严重的是上述3家慈善公益组织违反《基金会信息公布办

法》规定，都没有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更是三缄其口。信息化时代的今天，慈善基金会若要长远发展，公开和透明是首要因素，透明已经成为慈善基金会的立名之本、发展之基。社会各界将从基本信息披露、筹款信息披露、项目执行信息披露、财务信息披露、披露渠道/频次等方面来全面衡量一家慈善基金会的透明度。上述3家慈善公益组织显然存有这方面的缺陷，其受到民政部处罚咎由自取！

慈善公益领域也绝非“法外之地”。

尤其是2016年9月施行首部《慈善法》以来，各级民政部门相继收到群众对慈善公益领域公开募捐违法行为的举报。然而，在查处这类案件时存在着管辖不明、分工不清的情形。现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对包括慈善机构在内的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的管辖原则是“谁登记谁监管”，但对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则没有明确规定。日前，民政部出台的《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明确了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个人违法公开募捐，民政部门有权依据行政处罚法、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管理与查处。这一《管辖规定》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除了强调“谁登记谁监管”原则外，还明确：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主体是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个人的，则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地”管辖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管辖。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倘若谁在慈善公益领域信息不公开、违规乱收费、用钱太任性、善款入私囊，那么，其必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鸟瞰泉州

毕一凡 摄

■法官手记

初识黄山

□王长鹏

“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终于，我决定踏上前往黄山的旅程，现在回想起来，那还真是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因为，装备没带齐。

夜宿草堂，静心凝神。品一壶好茶，安一处吾家，一花一草，一喵一虫，安得此景沁年华。这，便是我头一晚入住宏村的民宿，其名为“间隔年”，虽说外有暴雨，但内心一片宁静，此色此景，间隔养心。

卧聆风声雨声水滴石，静看白云山村竹海青。次日，因暴雨未能上山，故租车绕山骑行，这，便是我停驻木坑竹海看到的美色。从屯溪老街到水墨宏村，从帅气有趣的店老板到朴实敦厚的老村民，此人此景宁人心神；在磅礴大雨中骑行，路遇崎岖山路与隔世美景，在云雾缭绕中赏景，偶遇

竹海梦幻与塔川小镇，让人欣喜若狂。一天过后，暴雨未减，毅然决定上山。

初涉黄山，路遇外国友人，直抵入胜亭，偶遇山东老乡，携手光明顶，期遇驴友知音，横穿西海峡谷，步涉谷底三溪，横跨石峰人与柱，终抵夜宿太平仙桥。以天为幕，以地为席，御山屏风，倚壁隔雨，静聆百鸟空谷争鸣，卧赏夜空点点繁星。次日清晨，拾起行囊，整装再发，然途中暴雨倾盆，狂风肆虐，山景随之陡变，唯有突破心中恐惧，方敢继续前行。细想方知，前路纵艰，亦不过山水之险，不足以畏之。暴雨之中，独我二人，溜过山脊，越过水瀑，继续前行，终友别于黄山脚下。

黄山之行，实乃一场识山品魂，修身磨志的旅途，望以此游记与黄山友人共勉。